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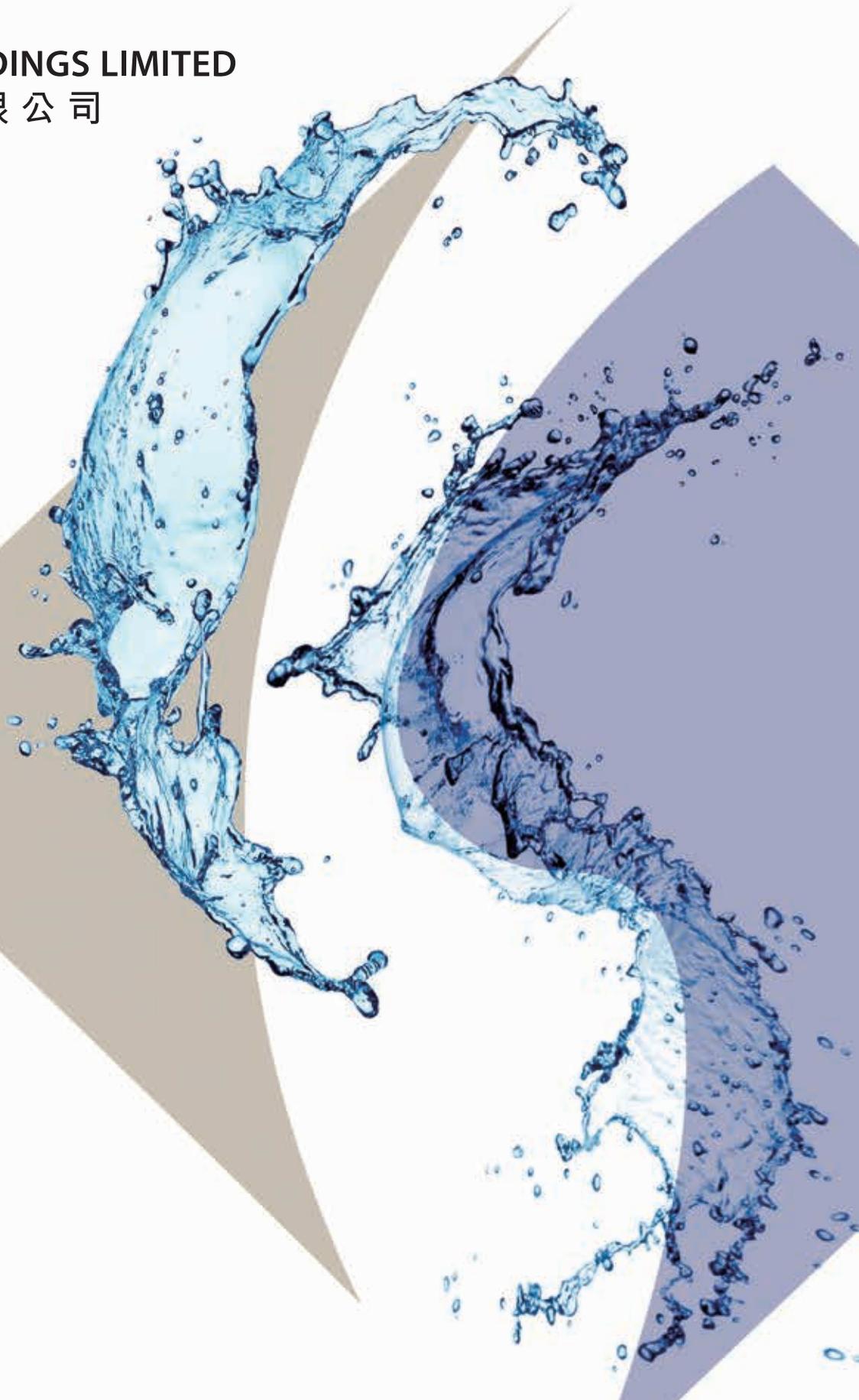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5)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4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6-7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9-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33
中期股息	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37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37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38
購股權計劃	3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39
企業管治	39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薛健先生
羅永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新榮先生
吳志彬先生
賀弋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新榮先生(主席)
吳志彬先生
賀弋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新榮先生(主席)
羅永志先生
賀弋先生
吳志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志彬先生(主席)
羅永志先生
賀弋先生
譚新榮先生

公司秘書

羅永志先生

股份代號

1215

網址

www.kaiyuanholdings.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律師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隨附載於第4頁至第33頁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當中訂明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編製報告。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87,676	442,137
銷售成本		(182,126)	(443,740)
毛利／(毛損)		5,550	(1,6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46	5,740
其他開支		(102)	(4,023)
行政開支		(52,028)	(30,141)
融資成本		(1,205)	(16,3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2,324	(101,3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9,385	(147,7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4,850)	1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14,535	(147,573)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	6	-	14,424
期間溢利／(虧損)		14,535	(133,14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767	(116,487)
非控股權益		(7,232)	(16,662)
		14,535	(133,14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就期間溢利／(虧損)而言		0.2港仙	(1.1)港仙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而言		0.2港仙	(1.2)港仙
攤薄			
—就期間溢利／(虧損)而言		0.2港仙	(1.1)港仙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而言		0.2港仙	(1.2)港仙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14,535	(133,149)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境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20,745)	43,5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把匯兌儲備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18,270)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淨額	(20,745)	25,297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20,745)	25,297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6,210)	(107,85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28	(96,215)
非控股權益	(10,138)	(11,637)
	(6,210)	(107,85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81,011	1,292,6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141	39,478
商譽		-	-
無形資產	10	88,349	92,9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2,035,787	1,989,598
可供出售投資		5,858	5,915
其他長期資產		3,431	3,8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51,577	3,424,383
流動資產			
存貨		2,805	5,762
應收賬款	12	3,440	1,79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4,115	19,2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49	3,092
其他長期資產－即期部分		807	81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132,437	144,376
已抵押存款	13	26,709	10,3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8,346	196,774
流動資產總值		482,008	382,218
資產總值		3,933,585	3,806,6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91,495	59,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87,831	195,606
預收款項		79,781	129,5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40,598	44,285
計息銀行借貸	16	12,000	6,360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22	119,318	120,463
應付所得稅		40,717	41,349
流動負債總額		571,740	597,071
流動負債淨值		(89,732)	(214,8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1,845	3,209,5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1,845	3,209,53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6	155,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7	195,952	192,4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0,952	192,427
資產淨值		3,010,893	3,017,10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1,277,888	1,277,888
儲備		1,436,175	1,432,247
		2,714,063	2,710,135
非控股權益		296,830	306,968
權益總額		3,010,893	3,017,103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 股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其他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77,888	1,027,637	380,341	11,219	13,050	2,710,135	306,968	3,017,103
期間溢利	-	-	-	21,767	-	21,767	(7,232)	14,535
其他全面虧損	-	-	(17,839)	-	-	(17,839)	(2,906)	(20,745)
全面虧損總額	-	-	(17,839)	21,767	-	3,928	(10,138)	(6,2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77,888	1,027,637	362,502	32,986	13,050	2,714,063	296,830	3,010,8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可換股 債券權益 部分	股份 溢價*	匯兌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其他 儲備*	總計	非控 股權益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91,221	38,915	894,724	349,709	116,079	13,050	2,503,698	262,338	2,766,036
如前呈報	-	-	-	(27,557)	-	-	(27,557)	27,557	-
過往年度調整	-	-	-	(27,557)	-	-	(27,557)	27,557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91,221	38,915	894,724	322,152	116,079	13,050	2,476,141	289,895	2,766,036
期間虧損	-	-	-	-	(116,487)	-	(116,487)	(16,662)	(133,149)
其他全面收入(如前呈報)	-	-	-	43,567	-	-	43,567	-	43,567
過往年度調整	-	-	-	(5,025)	-	-	(5,025)	5,025	-
其他全面收入(經重列)	-	-	-	38,542	-	-	38,542	5,025	43,567
出售附屬公司	-	-	-	(18,270)	-	-	(18,270)	-	(18,270)
全面收入總額	-	-	-	20,272	(116,487)	-	(96,215)	(11,637)	(107,85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91,221	38,915	894,724	342,424	(408)	13,050	2,379,926	278,258	2,658,184

* 此等儲備賬構成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1,436,1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249,79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385	(133,3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385	(147,734)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4,424
經作出以下調整：		
融資成本	1,205	16,33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	7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2,324)	101,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88	23,84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78	1,371
確認其他長期資產	404	399
無形資產攤銷	3,689	3,631
利息收入	(1,007)	(2,001)
	(5,679)	(3,127)
存貨減少	2,957	3,96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642)	(109,5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1,589	3,137
已抵押存款增加	(16,343)	(151,00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31,996	7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82	43,250
預收款項減少	(49,728)	(24,571)
營運所用現金	(35,768)	(237,119)
已付香港利得稅	(241)	-
已收利息	1,007	2,00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002)	(235,118)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002)	(235,11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90)	(30,6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	128,655
建議收購事項之訂金	(36,46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1,939	(2,23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8,120)	95,74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6,36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687)	38,70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70,000	6,277
償還銀行借貸	(9,360)	(33,958)
已付利息	(1,205)	(4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5,748	(5,8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62,626	(145,20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6,774	530,44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54)	1,37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8,346	386,6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包括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投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1。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熱能供應及酒店經營。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及本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89,73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214,853,000港元)。然而，經考慮計入流動負債之預收款項79,781,000港元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並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流量足以應付未來營運所需(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並斷定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適當做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宜，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重列

須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之若干匯兌儲備之追溯調整已於比較數字作出，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作出重列。是項追溯調整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虧損淨額並無構成影響。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下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金融資產抵銷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熱能供應分部從事生產及供應熱能、安裝、建造及保養供熱系統，以及供熱管道管理業務，熱能供應範圍遍及天津市內廣大地區；
- (b) 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於三間位於山東省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中持有重大權益；及
- (c) 酒店經營分部在香港經營酒店業務。

物業投資分部於上海一間合營公司持有之權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售出，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6。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方法一致，惟此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在集團內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在集團內統一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適用市價進行，並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售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鋼鐵製造			總計 千港元
	熱能供應 千港元	及買賣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71,931	-	15,745	187,6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187,676
分部業績	(12,023)	62,037	(17,934)	32,080
對賬：				
利息收入				1,007
融資成本				(1,20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4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9,385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熱能供應 千港元	鋼鐵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45,957	296,180	-	442,1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442,137
分部業績	(26,162)	(96,821)	-	(122,983)
對賬：				
利息收入				2,001
融資成本				(16,3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4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47,734)
分部資產	977,391	2,035,677	577,226	3,590,294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43,29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33,585
分部負債	500,442	-	4,595	505,03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7,65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22,692
分部資產	1,002,793	1,989,487	545,649	3,537,929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68,6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6,601
分部負債	533,963	2,000	11,510	547,47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42,0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498

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熱能供應成本	170,318	156,578
銷售貨品成本	-	287,162
酒店服務成本	11,8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88	23,845
無形資產攤銷	3,689	3,631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78	1,371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404	399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土地及樓宇	696	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	-
外匯兌換虧損淨額	74	-
銀行利息收入	(1,007)	(2,0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7,288	16,154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抵免)之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	-
中國大陸	-	-
	-	-
遞延所得稅	4,850	(161)
期間所得稅開支／(抵免)	4,850	(161)

5.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撥備。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有關稅率乃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大陸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即期中國所得稅撥備。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高達投資有限公司(「**高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第三方。高達持有栢寧頓(中國)投資有限公司(「**BCIL**」)100%股權。高達及BCIL僅為投資控股公司。BCIL於一間合營公司—上海地下商城有限公司(「**地下商城**」)持有一項投資，地下商城於中國大陸從事經營及管理購物商場業務。

出售高達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高達之期內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出售所得虧損	-	(2,7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把滙兌儲備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18,270
行政開支	-	(34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766)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14,424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14,424

6. 已終止業務(續)

高達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	(345)
現金流出淨額	-	(345)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3 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1 港仙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2,778,88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12,21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並視乎適用情況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採用者)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已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就攤薄事宜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反攤薄工具。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767	(130,911)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4,424
	21,767	(116,487)
可換股債券利息	—	15,074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1,767	(101,413)*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1,767	(115,837)*
已終止業務	—	14,424*
	21,767	(101,413)*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778,880	10,912,21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可換股債券	—	1,866,66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778,880	12,778,880*

* 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影響，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假定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將導致具反攤薄影響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按期內虧損及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分別116,487,000港元及130,91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912,213,000股計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27,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72,000港元)。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為31,2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84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任何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期內無形資產攤銷為3,6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3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任何無形資產。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425,231	2,385,708
減值撥備(iii)	(389,444)	(396,110)
	<u>2,035,787</u>	<u>1,989,598</u>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法定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市梅江供熱運行管理 有限公司(i)	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人民幣2,000,000元	-	21%	銷售熱能物料
日照鋼鐵有限公司 (「日照鋼鐵」)(ii)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人民幣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鋼鐵 產品
日照型鋼有限公司 (「日照型鋼」)(ii)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人民幣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鋼鐵 產品
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 (「日照軋鋼」)(ii)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人民幣80,000,000元	-	25%	製造及買賣鋼鐵 產品

(i)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另一會員事務所審核。

(ii) 建議調整產能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集團接獲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三間聯營公司之母公司)通知，知會本集團其可能進行調整產能計劃，以調整鋼鐵年產能(「該計劃」)(大部分由三間聯營公司進行)。該計劃將在山東省政府之協助下妥善及完全解決在實行該計劃之過程中帶來之相關事宜(包括企業產能設備匹配、人員消化安置、獎補政策落實、安全穩定問題等)後分階段進行。倘該計劃得以實行，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鋼鐵年產能可能於二零一五年由約1,200萬噸調整至500萬噸。至於上述事宜解決方案及該計劃之實施、程序及具體時間，仍有待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政府有關部門進行進一步磋商談判後方能落實。就此而言，於下文(iii)所述之三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評估並無計及該計劃之影響，原因為上述計劃並未落實執行。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iii) 減值撥備

於日照鋼鐵、日照型鋼及日照軋鋼之投資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透過收購晉進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而購入，其屬於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

由於鋼鐵行業持續衰退以及該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各聯營公司之長期資產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跡象。

就各聯營公司長期資產作出減值測試而言，各聯營公司內之長期資產均被視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聯營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個別財務預算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運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各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均低於其各自於綜合財務報表(經計及於收購日期聯營公司之長期資產公平值調整之影響)之賬面值，故已就聯營公司長期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45,3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4,710,000港元)。

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測試而言，於三間聯營公司各自之投資被視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應用收入法(尤其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因此，根據本集團所使用之減值測試結果，各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均低於其各自之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入賬減值撥備59,8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05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為396,11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各聯營公司長期資產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計提額外減值。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440	1,798

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就熱能供應收入及熱能供應設施接駁收入而言，本集團一般預先收取有關費用。

12.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669	796
1至3個月	362	87
3個月以上	1,409	915
	3,440	1,798

毋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3. 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26,709	10,36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指已作抵押之定期存款，其為發出銀行承兌應付票據之擔保。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8,078	38,766
應付票據	53,417	20,733
	91,495	59,499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90日內清償。應付賬款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之重大結餘。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102	998
1至3個月	496	2,823
3個月以上	36,480	34,945
	38,078	38,766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71,757	188,789
應計費用	16,074	6,817
	187,831	195,606

其他應付款項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之重大結餘。

16. 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於到期日向中國渤海銀行償還本金為6,36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借取170,000,000港元，自提取貸款後一個月起，首先分71期每月等額分期還款1,000,000港元，另加最後一期還款99,000,000港元。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樓宇按揭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樓宇之賬面總值為523,83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償還3,000,000港元。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i>遞延稅項負債：</i>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調整	103,330	100,103
遞延收益	114,862	118,516
預扣稅	4,296	1,198
	222,488	219,817
<i>遞延稅項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8,253	8,621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調整	18,283	18,769
	26,536	27,390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5,952	192,427

18.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12,778,880	10,912,213	1,277,888	1,091,221

19.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生效日期」)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獎勵或回報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得以聘用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而言屬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於該段上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如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建議授出當日之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於會上獲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均放棄投票，否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行使期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限制，且董事會可以設定有關行使購股權之限制。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41	28,222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持有16%股權之天津市津熱物流有限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50,877,000港元，向一間銀行提供無償擔保。由於董事相信不大可能須流出資金以償付責任，故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已告到期，而有關擔保亦已相應解除。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22.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天津市津熱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津熱物流」)購買煤炭(i)	50,225	50,227
向天津市津濱供熱有限公司(「天津津濱」)購買原材料(i)	17,303	17,929
由天津津濱代表本集團提供熱能供應服務(ii)		
— 收益	41,516	48,487
— 銷售成本	36,111	44,166
向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管理費(v)	4,624	5,074
向天津津濱供應熱能(iii)	-	10,287
向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利息開支(iv)	-	2,071

22.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a) 關連人士交易(續)

- (i)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對該等關連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向天津津熱物流及天津津濱作出之採購乃根據彼等給予主要客戶的已刊發價格與條件而進行。
- (ii)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對該關連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根據天津津濱與天津市梅江供熱有限公司(「梅江供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天津津濱代表梅江供熱提供部分熱能供應服務，負責收取有關服務收入及為梅江供熱支付成本及運營開支，而梅江供熱將於下一個五月底在熱能供應期結束時，結算天津津濱根據此安排產生之銷售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梅江供熱於上述安排中擔任主事人，並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收益、成本及開支。
- (iii)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對該關連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根據天津津濱與天津市供熱發展有限公司(「天津供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天津供熱將向天津津濱提供熱水作為熱能供應能源。
- (iv) 利息開支源自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之貸款，年利率為8厘。
- (v) 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管理費協議，管理費乃基於供熱區域面積計算。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40	4,455
離職後福利	23	19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4,663	4,474

經充分考慮各方之關係性質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充份披露與關連人士披露有關且具有意義的資料。

22.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c) 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天津津濱(ii), (iii)	148,587	144,798
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i)	121,130	121,358
天津市供熱物資供應有限公司(ii)	2,943	2,972
天津津熱物流(ii)	1,435	18,266
其他關連公司(ii)	1,763	1,780
	275,858	289,174
減：減值撥備(iii)	(143,421)	(144,798)
	132,437	144,3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天津市津熱建設發展有限公司(ii)	40,598	40,988
天津津濱(ii)	-	3,297
	40,598	44,285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i)	119,318	120,463

(i) 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ii)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對該等關連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iii)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評估是否可收回應收天津津濱款項人民幣113,840,000元(相當於143,421,000港元)，結論為收回該餘額之機會不大。因此，已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22.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c) 關連人士結餘(續)

該等應付／應收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並非交易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應收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3. 金融工具類別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各項金融工具類別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5,858	5,85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440	-	3,44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4,753	-	14,7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2,437	-	132,437
已抵押存款	26,709	-	26,7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8,346	-	258,346
	435,685	5,858	441,543

23. 金融工具類別(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1,4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71,7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598
計息銀行借貸	167,000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19,318
	590,16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5,915	5,915
應收賬款	1,798	—	1,798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16,183	—	16,18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4,376	—	144,376
已抵押存款	10,366	—	10,3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6,774	—	196,774
	369,497	5,915	375,412

23. 金融工具類別(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9,4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88,7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4,285
計息銀行借貸	6,360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20,463
	<u>419,396</u>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惟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u>5,858</u>	<u>5,915</u>	<u>5,858</u>	<u>5,915</u>

管理層已評估下列各項之公平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由於上述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計息銀行借貸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之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方式計算。已評定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之企業財務隊伍由財務經理領導，專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企業財務隊伍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個呈報日期，企業財務隊伍會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就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而言，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能替代項目作為估值法的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下表列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5,858	5,8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5,915	5,91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5.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同意收購Paris Marriott Hotel Champs-Elysées(包括MCE OpCo HoldCo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位於巴黎現正使用中之物業)，暫定代價為344,512,199 歐元(相當於約3,638,048,821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收購交易支付訂金3,410,000歐元(相當於約36,469,000港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06(5)條之規定，整項收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協議及當中所載各項交易因而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已就是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刊發通函，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

26.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把若干於匯兌儲備入賬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有關重新分類調整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虧損淨額並無構成影響。

27.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約442,100,000港元減少57.5%至187,7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終止經營鐵礦石及其他鋼鐵製造相關物料（「鐵礦石及其他物料」）之買賣業務後，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來自買賣鐵礦石及其他物料之收益貢獻。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21,8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16,500,000港元。於本期間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本集團從事鋼鐵製造及買賣之聯營公司帶來應佔溢利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2港仙，而可資比較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1港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回顧如下：

鋼鐵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從事鋼鐵製造及買賣之聯營公司日照鋼鐵有限公司、日照型鋼有限公司及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有關聯營公司」）繼續面對中國鋼鐵業界供應過盛之困局。然而，受惠於鐵礦石等成本構成部份之價格於本期間逐步回落，有關聯營公司之毛利率較可資比較期間為高。於本期間，本集團分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溢利62,300,000港元，而於可資比較期間則為分佔有關聯營公司虧損101,400,000港元。

熱能供應

本集團位於中國天津的熱能供應附屬公司於梅江區、金廈新都區及西青南河區（「三個地區」）經營熱能供應項目，有關附屬公司透過自然增長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熱能供應收益。

受惠於三個地區推出新發展項目以致熱能使用量上升帶動熱能供應費用均告上升，本集團來自熱能供應分部之收益為171,900,000港元，較可資比較期間的146,000,000港元增加17.7%。儘管收益增加，本集團之熱能供應設施仍有待應用至具效益之水平，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熱能供應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12,000,000港元，而於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虧損約26,200,000港元。

酒店經營

本集團不斷尋求擴大業務組合，務求擴展收益來源。鑑於香港以及全球旅遊業表現強勁，本集團因而認為經營酒店業務可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香港上環設有90間客房的精品酒店－晉逸海景精品酒店（「晉逸海景精品酒店」，前稱Hotel de EDGE）。

於本期間，晉逸海景精品酒店為本集團帶來15,700,000港元之收益，平均每日住房費約為892港元，而入住率高達約96.7%。於本期間，本集團分佔酒店經營分部虧損17,900,000港元（可資比較期間：無）。

前景

鋼鐵製造及買賣

整體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隨著宏觀調控措施之實施，中國鋼鐵業仍將佈滿陰霾。從樂觀的一面看來，鑑於鐵礦石及煤炭等鋼鐵製造業主要成本繼續於低位徘徊，加上中國持續推行新城鎮化策略，有望帶動鋼鐵需求。

熱能供應

本集團熱能供應分部之表現與區內之熱能使用量以及新推出之物業開發項目息息相關。鑑於天津市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顯著的雙位數字增長，預期本集團來自三個地區之熱能供應業務收益將可受惠於天津市之持續發展。

酒店經營

本集團對香港及全球酒店業之前景深表樂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公佈收購Paris Marriott Hotel Champs-Elysées（「Paris Marriott」）（包括有關酒店物業及酒店之營運）（「有關交易」），暫定代價為344,512,199歐元（相當於約3,638,048,821港元）。Paris Marriott位於法國巴黎最富裕之香榭麗舍大道，並為香榭麗舍大道上唯一一家五星級酒店。本集團認為收購Paris Marriott為本集團帶來拓展酒店營運分部之大好良機。憑藉Marriott集團的專業酒店管理服務，Paris Marriott將可拓闊此分部之收益來源。

展望

本集團對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情況仍然深表樂觀。本集團將不斷評估及檢討旗下業務組合、資產組合及個別資產之表現。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專注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將不時重組現有業務分部及資產組合，全力提升及增進股東之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933,600,000港元及3,01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3,806,600,000港元及3,01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5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1.3%。於本期間，流動資產總值增加26.1%至約48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為約1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8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資產總值)繼續維持於低水平7.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

收購及出售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作出之公告，本集團同意收購Paris Marriott，暫定代價為344,512,199歐元(相當於約3,638,048,821港元)。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有關交易刊發通函，而就有關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已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均位於中國。有關該等業務之貸款及借貸大多以當地貨幣計值，以配合相關地方開支，從而降低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總辦事處之營運支出以港元產生，或會由於人民幣幣值波動而於換算及兌換人民幣與港元時產生外匯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加上並無可被廣泛應用而具成本效益之對沖工具，故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一步實行對沖，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將不時審視及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合適及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1。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合共26,7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若干應付票據之抵押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0,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99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名)。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酬金及福利待遇符合市場水平。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董事會可酌情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及參與人士。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個人	1,300,000,000	10.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杜雙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8,000,000	5.54%
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708,000,000	5.54%
張和義先生	實益權益	1,400,000,000	10.96%
路小梅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3,190,000	5.89%
Sincere Profit Group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753,190,000	5.89%
嘉良投資有限公司 ³	實益權益	1,866,666,666	14.61%
孫永峰先生	實益權益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99,666,666	15.65%
孟雅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999,666,666	15.65%

¹ 杜雙華先生及張和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85%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杜雙華先生被視為於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7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² 路小梅女士實益擁有Sincere Profit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路小梅女士被視為於Sincere Profit Group Limited持有之753,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³ 孫永峰先生實益擁有嘉良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

⁴ 孟雅女士為孫永峰先生之配偶。孟雅女士被視為於孫永峰先生擁有權益之1,999,66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彼等所擁有之權益或淡倉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作登記，表示彼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所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透過參考本地及國際之發展，彼等致力檢討及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與程序，逐漸灌輸最佳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該等程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設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 第A.4.2條—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毋須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擔任有關要職之人士繼續領導本公司，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及業務發展尤其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有關要職不應受輪值退任之規定所限制或限制於有限期間內任職。
- 第E.1.2條—由於董事會主席有其他要務需要處理，故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已推選另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事項。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我們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達到本公司股東要求之一般規則及標準。

本公司仍在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委任後再作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感到滿意。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彬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譚新榮先生)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與董事確認，各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iyuanholdings.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一切資料。中期報告亦將同時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